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候用校長 陳筱婷

電話：3322101分機7419

電子信箱：ciwas@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7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400410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40041050_ATTACH1.jp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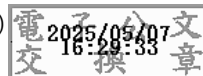
主旨：轉知「114年度桃園市各區原住民族豐年祭暨歲時祭儀活動海報」1份，請鼓勵所屬師生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以下簡稱原民局）114年5月5日桃原教字第1140007346號函辦理。
- 二、旨案原民局依114年度市政計畫辦理各區原住民族豐年祭暨歲時祭儀，期盼學生透過參與歲時祭儀活動發揚及傳承傳統文化，並彰顯文化價值、集結傳統知識。
- 三、為加強沉浸式文化體驗，請貴校核予帶隊老師公假；國中學生參與時數得列入本市高中免試入學志願學習時數，國小學生得獲頒本府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榮譽卡並結合校內榮譽制度予以表揚，以增進本案成效。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桃園美國學校除外)、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桃園美國學校除外)

副本：本府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含附件)、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國中等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學輔校安室(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教務處

114/05/08 18:13



1140003464

有附件